

清远市禹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清远市禹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清远市禹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4 月

建设单位：清远市禹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崔国驹

编制单位：清远市禹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崔国驹

项目负责人：崔国驹

建设单位：清远市禹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电话：13600313421

传真：/

邮编：511500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业基地清三公路 43 号厂房 A

编制单位：清远市禹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电话：13600313421

传真：/

邮编：511500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业基地清三公路 43 号厂房 A

目 录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验收技术规范	3
2.3 环评、批复及审批文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运营期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24
6 验收执行标准	25
6.1 废气	25
6.2 噪声	26
6.3 固废	2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9 验收监测结果	31
9.1 生产工况	3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1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4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4
10.3 综合结论	35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7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 营业执照	48
附件 2 环评批复	49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53
附件 4 本项目监测报告	54
附件 5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63
附件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64
附件 7 袋式除尘器规格型号及性能参数	66

清远市禹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清远市禹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清远市禹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4 月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验收技术规范	3
2.3 环评、批复及审批文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运营期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24
6 验收执行标准	25
6.1 废气	25
6.2 噪声	26
6.3 固废	2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9 验收监测结果	31
9.1 生产工况	3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1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4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4
10.3 综合结论	35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7

1 验收项目概况

清远市禹通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业基地清三公路 43 号厂房 A，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2021 年 9 月，清远市禹通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清远市恒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清远市禹通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9 月 8 日取得了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同意建设的批复，批复文号：清城审批环表[2021]20 号。批复同意：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地面积 15000m²；项目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年产混凝土 50 万立方。2021 年 8 月 19 日因未批先建收到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清环清城改【2021】141 号），建设单位在收到该决定书后已立即停止建设。

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相关申请信息，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4418020735218949001Z。（登记回执见附件）。

公司于 2022 年编制了《清远市禹通混凝土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 441802-2022-0046-L。具体情况见表 1-1：

表 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日期	环保文件名称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2021.9.8	清远市禹通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清城审批环表[2021]20 号
2021.9.9	排污登记	/	编号：914418020735218949001Z
2021.4	《清远市禹通混凝土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	备案编号：441802-2022-0046-L

清远市禹通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整体建设完成。企业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开始进行调试生产。目前，项目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投入稳定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自主开展验收工作，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清远市禹通混凝土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成立验收工作小组，通过核查项目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项目的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建成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按规定程序对清远市禹通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进行验收。

建设项目名称	清远市禹通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清远市禹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点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业基地清三公路 43 号厂房 A (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东经 112 度 57 分 8.602 秒, 北纬 23 度 30 分 21.499 秒)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清远市恒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完成时间	2021 年 9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21 年 9 月 8 日		
		环评审批文号	清城审批环表[2021]20 号		
开工时间	2021 年 9 月 22 日	竣工时间	2021 年 11 月 25 日		
调试时间	2021 年 11 月 29 日-2022 年 11 月 28 日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4418020735218949001Z)		
验收工作由来	企业投产后自行验收	验收启动时间	2021 年 11 月		
验收范围与内容	清远市禹通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3 月 2 日-3 日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2 年 3 月 25 日		
总投资概算(万元)	3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00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0	比例	10%
年生产时间(天)	300	生产班次	两班制, 每班工作 6 小时	现有职工	60 人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2.2 验收技术规范

2.2.1 相关技术规范及导则

- (1)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 (2)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3)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2.2 相关标准

- (1)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GB/T19923-2005)；
-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 (4) 广东省环保厅文件《关于钢铁、石化、水泥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粤环发〔2018〕8 号)；
-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3 环评、批复及审批文件

- (1) 清远市恒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清远市禹通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清远市禹通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城审批环表[2021]20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清远市禹通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业基地清三公路 43 号厂房 A，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 度 57 分 8.602 秒，北纬 23 度 30 分 21.499 秒，占地面积 15000m²。项目东面为江西铜业（清远）有限公司，南面为清远市鑫宇稀有金属回收有限公司，西面为清远市金丰铜业有限公司，北面为清远市裕升混凝土有限公司。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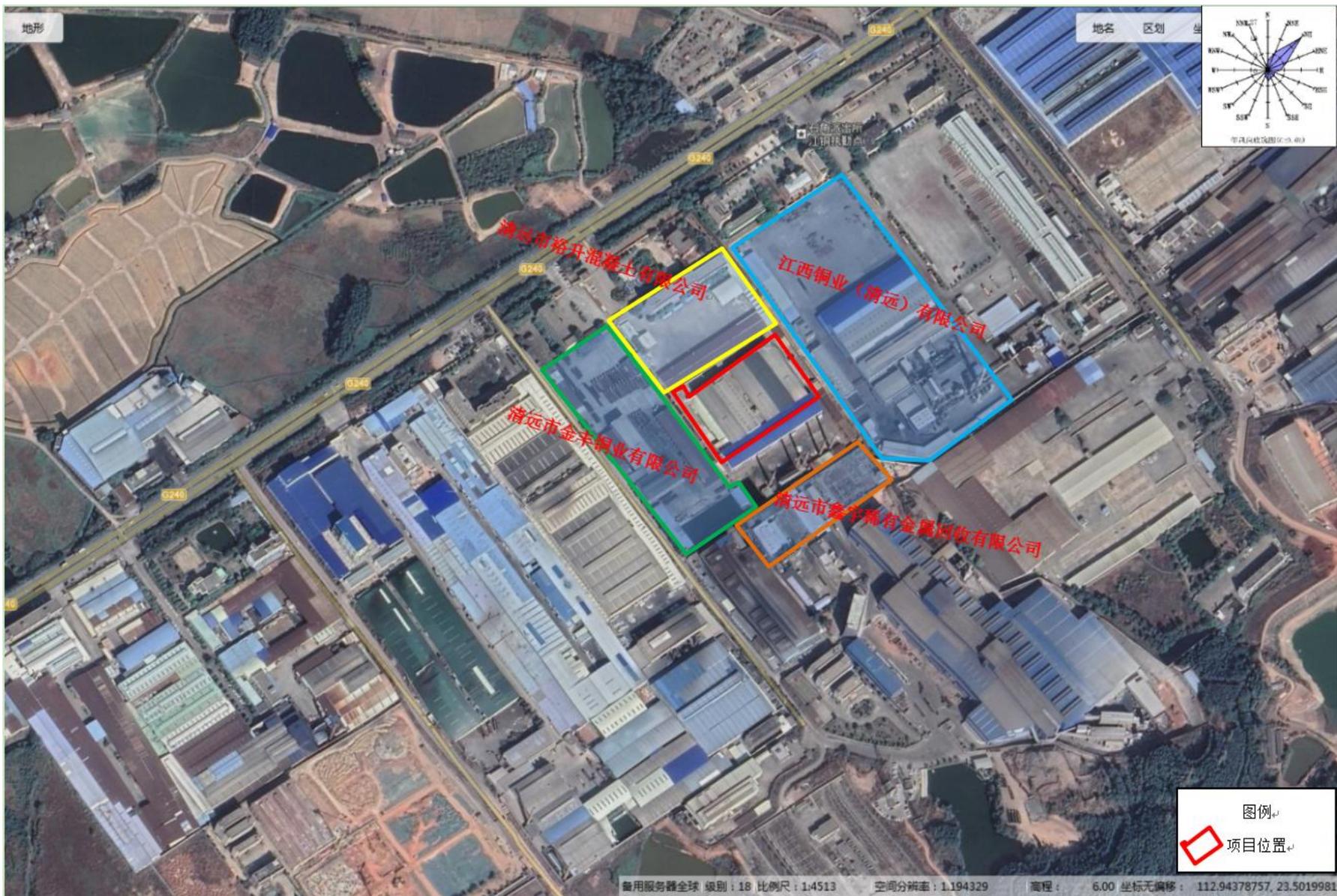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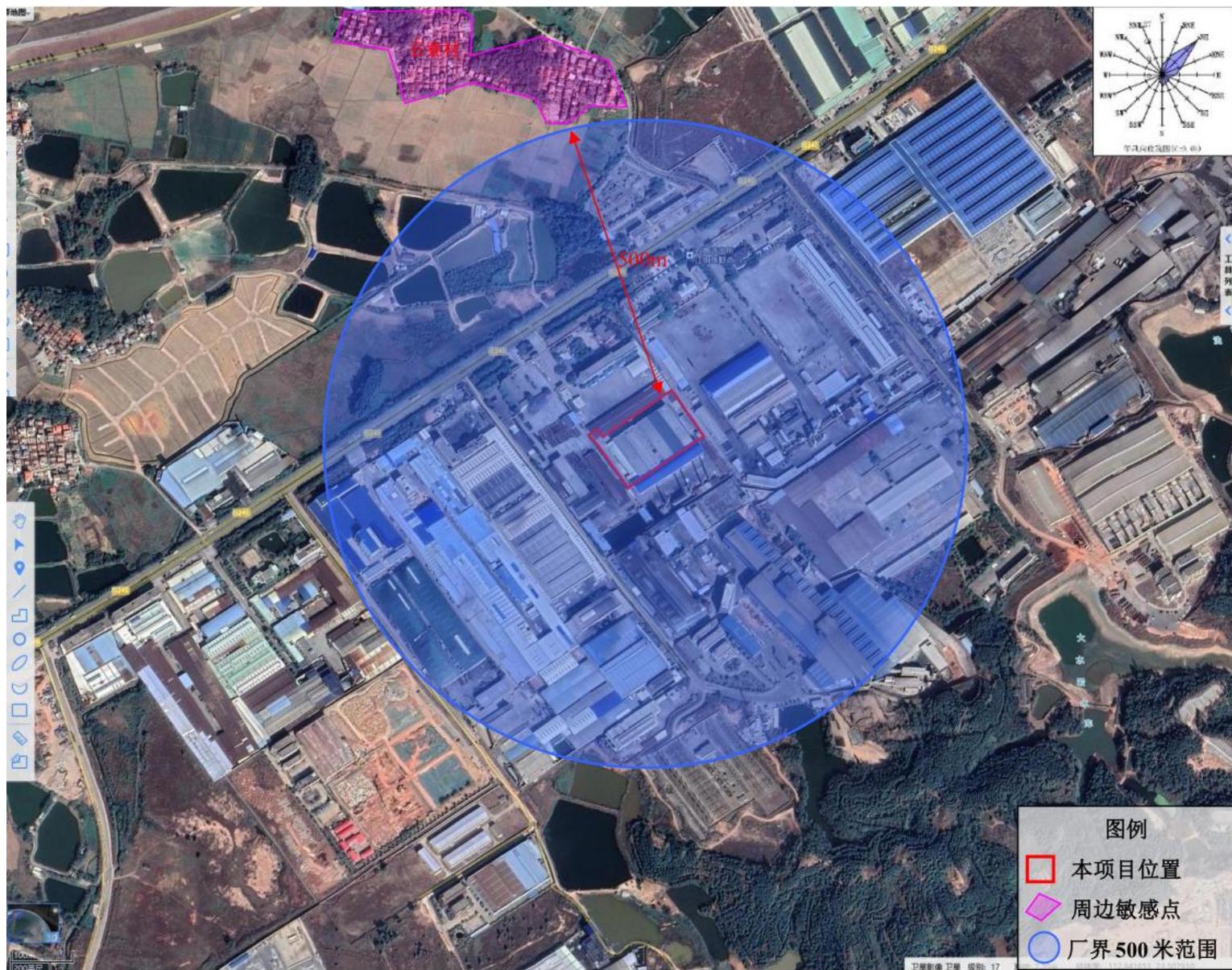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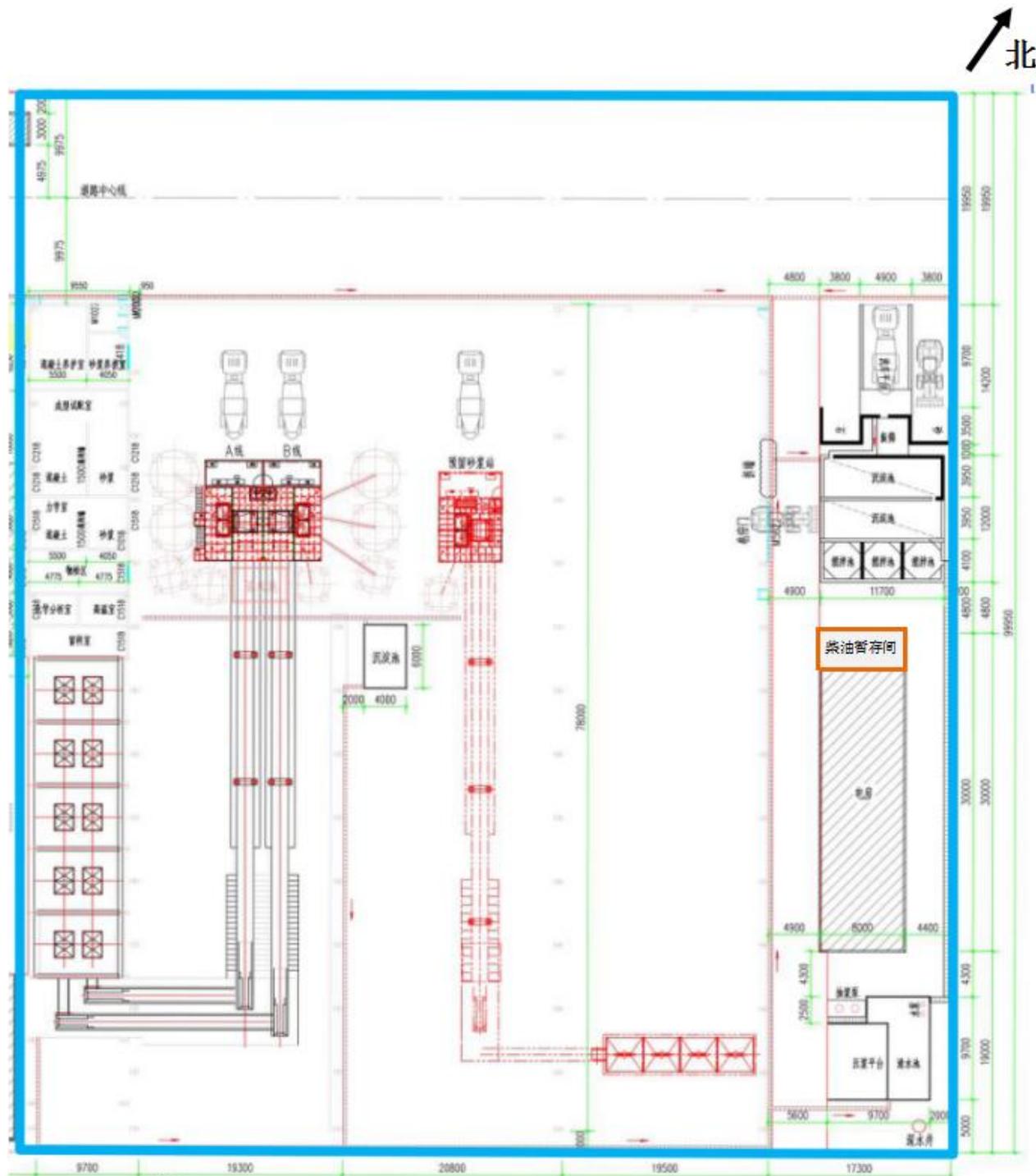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



比例尺: 1:250

图例
 项目位置

图 3-4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清远市禹通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业基地清三公路 43 号厂房 A，占地面积 15000m²，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年产 50 万立方混凝土。项目现有员工 60 人，年工作 300 天。

表 3-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	实际产量	变化情况
1	混凝土	50 万立方/a	50 万立方/a	与环评文件一致

表 3-2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1	主体工程	搅拌楼	建设全密闭的搅拌楼 1 栋 1 层(高度 25m)，包括砂石底仓、输送系统、计量系统、搅拌系统、控制室等，共 2 条混凝土生产线，占地面积 3500m ² ，建筑面积 2900m ² 。	建设全密闭的搅拌楼 1 栋 1 层(高度 25m)，包括砂石底仓、输送系统、计量系统、搅拌系统、控制室等，共 2 条混凝土生产线，占地面积 3500m ² ，建筑面积 2900m ² 。	与环评文件一致
2	配套工程	办公楼	一栋两层，设有会议室、办公室及试验室等，占地面积 320m ² ，建筑面积 640m ² 。	一栋两层，设有会议室、办公室及试验室等，占地面积 320m ² ，建筑面积 640m ² 。	与环评文件一致
3	辅助工程	事故水池	有效容积 300m ³ 。	有效容积 300m ³ 。	与环评文件一致
		配电房	一层，占地面积 240m ² 。	一层，占地面积 240m ² 。	与环评文件一致
4	仓储工程	砂石原料堆场	砂石原料堆场设置顶棚，顶棚以下四周设置全围蔽围挡，围挡高度(H=10m)与顶棚高度(H=10m)一致，预留车辆出入口，并设 1 台雾炮机，有效堆存面积 1800m ²	砂石原料堆场设置顶棚，顶棚以下四周设置全围蔽围挡，围挡高度(H=10m)与顶棚高度(H=10m)一致，预留车辆出入口，并设 1 台雾炮机，有效堆存面积 1800m ²	与环评文件一致
		料库	矿粉筒仓(2 个，200m ³)水泥筒仓(4 个 200m ³)、粉煤灰筒仓(2 个 200m ³)；8 个粉料筒仓最大贮存量均为 200t，属于密封式储存。	矿粉筒仓(2 个，200m ³)水泥筒仓(4 个 200m ³)、粉煤灰筒仓(2 个 200m ³)；8 个粉料筒仓最大贮存量均为 200t，属于密封式储存。	与环评文件一致
5	公共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生产用水由厂外河水提供(水泵取水)	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生产用水由厂外河水提供(水泵取水)	与环评文件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后用于生产	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后用于生产	与环评文件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与环评文件一致
6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生化法”处理达标后回用作为生产系统用水，不外排；生产	项目内不设置洗手间，依托项目外办公室、宿舍（清远市启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江工业园内），	无生活污水产生；生产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文

		废水和初期雨水经二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喷洒及生产系统用水，不外排。	项目内无生活污水产生；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经二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喷洒及生产系统用水，不外排。	件一致。
	废气治理措施	搅拌楼整体密闭及堆场围蔽；每个粉料筒仓产生的粉尘均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从筒仓顶部的排气孔排放（不单独设置排气筒）；搅拌楼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28m高排气筒排放；物料运输进行预湿处理；厂区设置水喷雾装置。	搅拌楼整体密闭及堆场围蔽；每个粉料筒仓产生的粉尘均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从筒仓顶部的排气孔排放（不单独设置排气筒）；搅拌楼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从搅拌楼顶部的排气孔排放（不单独设置排气筒）；物料运输进行预湿处理；厂区设置水喷雾装置。	环评文件中的排放筒，实际不属于常规排放口，而是相当于压力装置压力排放口，故不单独设置采样口
	噪声治理措施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隔声、消声减振等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隔声、消声减振等	与环评文件一致
	固废治理措施	沉淀池泥砂及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生产系统；废弃混凝土试件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沉淀池泥砂及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生产系统；废弃混凝土试件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与环评文件一致

3.2.1 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安装主要设备与环评文件及批复主要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表 3-3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所属构筑物	设备名称	环评报批数（台）	调试期间实际数量（台）	变化情况
1	搅拌楼	搅拌机(主机)	2	2	未发生变动
2		计量斗	5	5	未发生变动
3		空压机	2	2	未发生变动
4		水泵	2	2	未发生变动
5		布袋除尘器	2	2	未发生变动
6	实验室	压力试验机	1	1	未发生变动
7		压力试验机	1	1	未发生变动
8		强制式搅拌机	1	1	未发生变动
9		振筛机	1	1	未发生变动
10		砂石筛	1	1	未发生变动
11	运输系统	搅拌车	15	15	未发生变动
12		铲车	1	1	未发生变动
13		皮带上料系统	2	2	未发生变动

14		泵车	1	1	未发生变动
15		储气罐	2	2	未发生变动
16	配电房	备用柴油发电机	1	1	未发生变动

3.2.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次验收项目运营期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下表。

表 3-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报批数量	调试期间消耗量	变化情况
1	水泥	115504.8t/a (385.016t/d)	346.514t/d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2	砂	398625t/a (1328.75t/d)	1195.875t/d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3	碎石	541187.6t/a (1803.959t/d)	1623.563t/d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4	粉煤灰	325006t/a (1803.353t/d)	1623.018t/d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5	矿粉	29176t/a (97.253t/d)	87.527t/d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6	减水剂	2826t/a (9.42t/d)	8.478t/d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7	柴油	3.36t/a (0.0112t/d)	0.01t/d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3.2.3 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及实验室废水，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55.1m³/d (16530m³/a)，主要成分为水泥浆、骨料、骨料带入的杂质等成分，主要污染因子为 SS，废水产生量大，建设单位拟在厂区内设置 1 个 50m³ 收集池+65m³ 一级沉淀池+65m³ 二级沉淀池+50m³ 清水池，项目生产废水与初期雨水一同进入该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系统用水，本项目初期雨水为 95.69m³/次。因此，本项目废水产生的最大量约 150.79m³，本项目废水回用设施总容积为 230m³，足够容纳厂区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同时项目混凝土拌合用水量约 333.33m³/d，足够消纳厂区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满足暴雨天气的收集要求。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回用生产系统的方案可行。

项目水平衡如下：

表 3-5 项目厂区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分类	用水定额	使用数量	用水量	废水量	用水量中的回用水量	备注	
生产用水	搅拌机清洗	1m ³ /次	4次/d·台	8m ³ /d	6.4m ³ /d	6.4m ³ /d	设置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作为配料搅拌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运输车清洗	2m ³ /次	30次/d	60m ³ /d	48m ³ /d	48m ³ /d	
	实验室设备清洗	/	/	0.875m ³ /d	0.7m ³ /d	0.7m ³ /d	
	厂区喷水抑尘	10L/min	6次/d	702m ³ /d	/	/	水喷洒后蒸发风干，无废水产生
	混凝土生产用水	/	/	333.33m ³ /d	/	55.1m ³ /d (150.79 m ³ /d)	部分补充新鲜水，部分来自回用水和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95.69m ³ /次	9次/年	95.69m ³ /次 (861.2m ³ /a)	95.69m ³ /次 (861.2m ³ /a)	/	设置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厂区用水	
合计：本项目生产需补充用水量约为 278.23m ³ /d(含初期雨水时为：182.54m ³ /d)。括号中的数据是考虑有初期雨水时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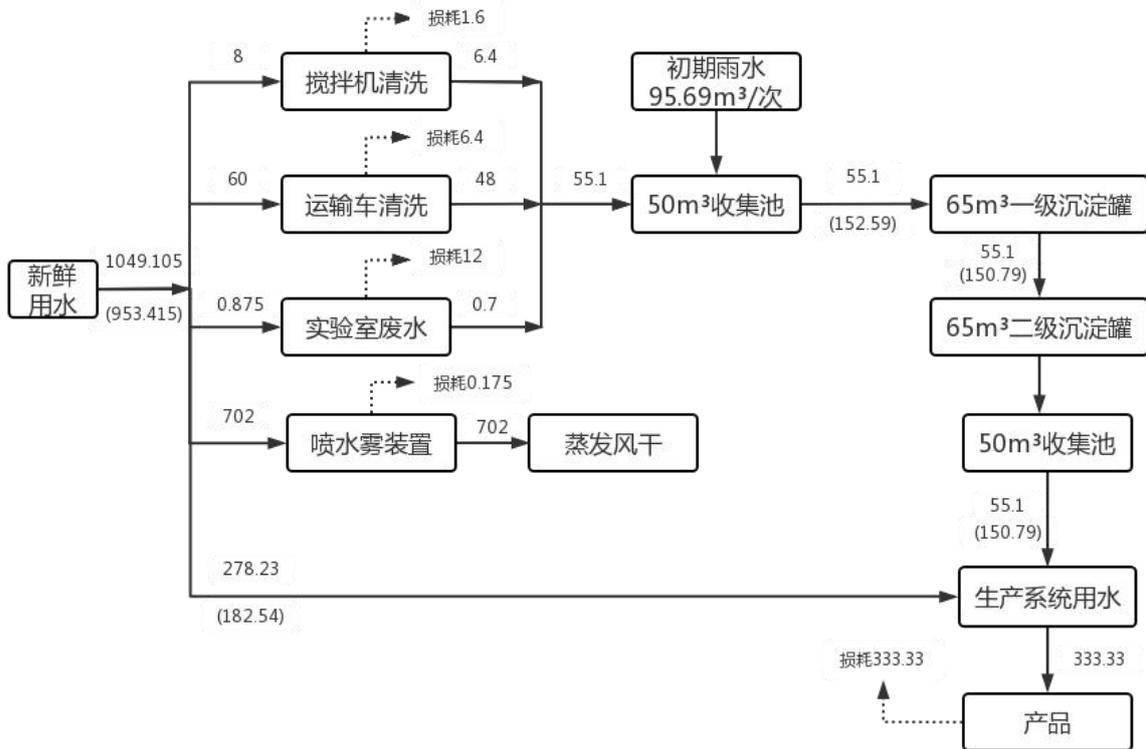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 (m³/d)

3.2.4 生产工艺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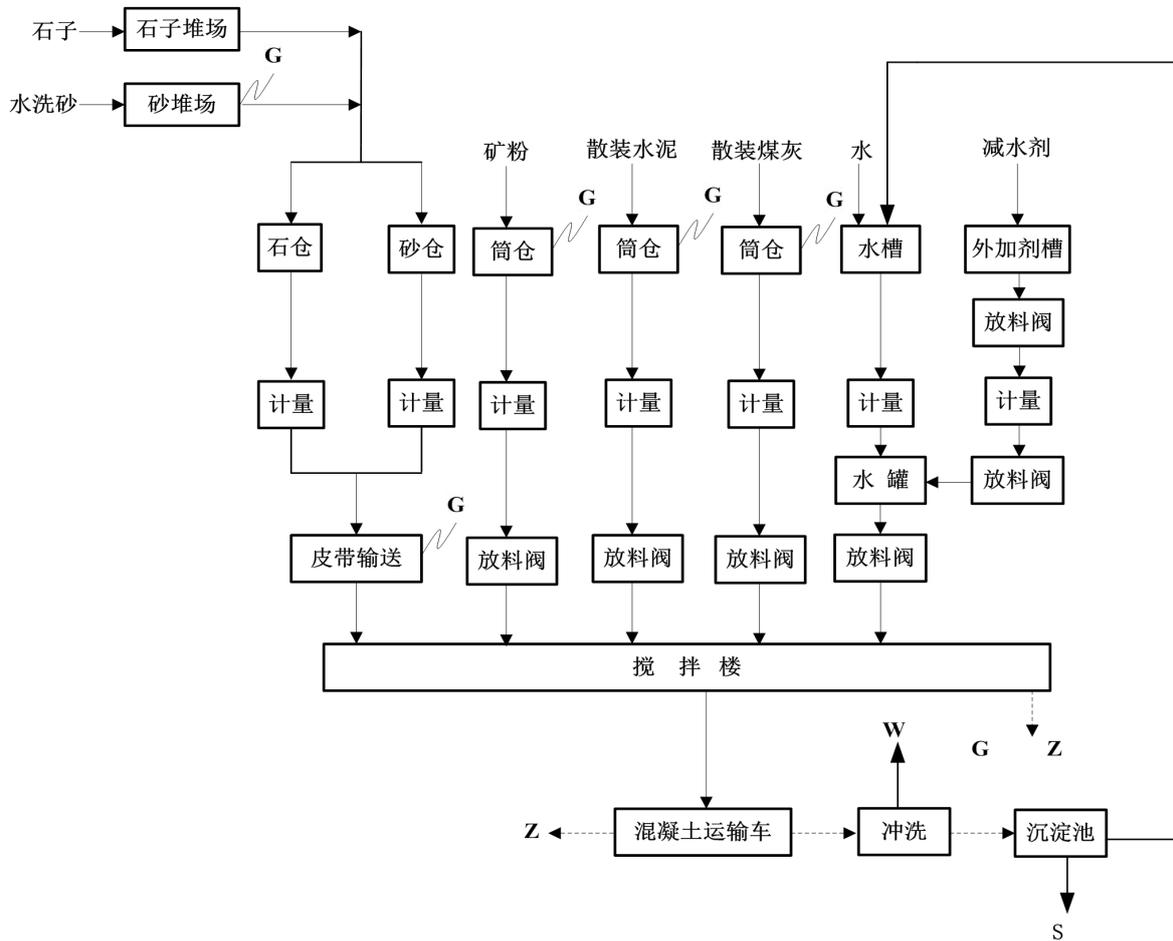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

本项目生产所需要的原料有水泥、煤灰、石子、矿粉、砂、水。其中，水泥、粉煤灰、矿粉等粉状原料采用罐装车运输到厂区后，通过气动系统压入相应原料筒仓内储存；砂、石子由运输车辆运至位于厂区西部的原料堆场内堆存。本项目设置两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设置水泥筒仓 2 座，煤灰筒仓 1 座，矿粉筒仓 1 座，为避免起风天气堆场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要求在原料堆场经常洒水喷淋，保持一定的湿度。

(2) 加料

储存于砂、石子堆料场的砂、石，通过加盖皮带输送至料仓，由加料斗提升进入搅拌楼内；水泥、矿粉、煤灰等粉状原料则密闭管道输送至搅拌楼内；搅拌用水及液体外加剂采用压力供水及水泵上料。

整个过程均采用计算机监控，全程自动化操作。

(3) 搅拌

进入搅拌楼内的各种原料经称斗重量配料之后利用气动放料阀进入搅拌机进行强制搅拌。搅拌过程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混凝土的品质。

搅拌机工作原理：在搅拌机内相互反转的两根搅拌轴的搅拌下，受到浆片周向、径向、轴向力的作用，使物料一边相互产生挤压、磨擦、剪切、对流从而进行剧烈的拌合，一边向出料口推移，当物料到达机内的出料口时，各种物料已相互得到均匀地拌合，并具有压实所需要的含水量。

(4) 成品

生产出的混凝土成品由混凝土运输车直接装运，送往施工工地。

混凝土运输车用清水进行内部冲洗，其废水排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的水作为拌合用水回用于搅拌楼，不外排。

产污节点：

(1) 废气产生环节

- 1)砂堆场产生的扬尘 G；
- 2)原料皮带运输时产生的粉尘 G；
- 3)各原料筒仓进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G；
- 4)进料搅拌时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G；

(2) 废水产生环节

- 1)搅拌机清洗废水 W；
- 2)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W；
- 3)商品混凝土作业区地面冲洗水 W；

(3) 固体废物产生环节

- 1)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S；
- 2)沉淀池产生的沉渣 S；

3)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S;

(4) 噪声产生环节

1)搅拌机及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Z;

2)混凝土罐车行驶时产生的噪声 Z。

3.2.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现场调查和建设单位核实，企业目前总投资额、产品方案、生产工艺与原环评文件保持一致，均未发生变化。

清远市禹通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混凝土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相关对比内容分析详见下表。

表 3-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类型	清单内容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不变	不属于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化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化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地属清远市清城区，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1 年 1-12 月清远市各县（市、区）空气、水环境质量状况发布》，2021 年 1-12 月清远市清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化	不属于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不变。	不属于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无新增产品品种 2、无新增生产工艺 3、不涉及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变动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或贮存方式变动	不属于
5	环境保护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	1、搅拌楼粉尘由“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不属于

措施	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1 根 28m 高排气筒排放”变为“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从搅拌楼顶部的排气孔排放(不单独设置排气筒)”;因实际不属于常规排放口,而是相当于压力装置压力排放口,故不单独设置排气筒,不涉第 6 条中所列情形。 2、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项目内不设置洗手间,依托项目外办公室、宿舍(清远市启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江工业园内),项目内无生活污水产生。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不变。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口;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变化,均与原环评一致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属于
结论	/	发生变动	不属于

根据上表及前文分析,变动内容为:(1)项目内不设置洗手间,依托项目外办公室、宿舍(清远市启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江工业园内),项目内无生活污水产生;(2)环评文件中的排放筒,实际不属于常规排放口,而是相当于压力装置压力排放口,故不单独设置采样口,搅拌楼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从搅拌楼顶部的排气孔排放。变动未加重环境不利影响,符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相关内容,认定不属于重大变动,可将企业变动内容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运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各个生产环节产生的颗粒物，包括搅拌楼粉尘、粉料筒仓进料粉尘、原料运输、卸料、堆存和计量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产品商品混凝土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其中搅拌楼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从搅拌楼顶部的排气孔排放；粉料筒仓进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被动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筒仓顶部无组织排放，布袋 2-3 年更换一次；砂石原料运输、卸料、堆存、计量及产品商品混凝土运输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砂石原料堆场密闭、设置喷雾器定期喷雾降尘、道路定期清扫和洒水抑尘、搅拌楼密闭、输送带密闭、骨料（砂石原料）输送前预湿处理、运输车辆定期清洗及厂区道路硬化等措施进行治理。

表 4-1 废气治理情况表

排污节点名称	治理设施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执行限值
1#水泥筒仓	被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广东省环保厅文件《关于钢铁、石化、水泥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粤环发〔2018〕8 号）的有关规定	0.5mg/m ³ (扣除参考值)
2#水泥筒仓		颗粒物		
3#水泥筒仓		颗粒物		
4#水泥筒仓		颗粒物		
5#煤灰筒仓		颗粒物		
6#煤灰筒仓		颗粒物		
7#矿粉筒仓		颗粒物		
8#矿粉筒仓		颗粒物		
9#搅拌楼粉尘		颗粒物		
砂、碎石卸料粉尘	采取道路定期清扫、输送带密闭、	颗粒物		
堆场计量、投料粉尘	运输车辆定期清洗、厂区设置水喷	颗粒物		
汽车扬尘	雾装置及厂区道路硬化、堆场围墙	颗粒物		
堆场扬尘	阻隔等方式	颗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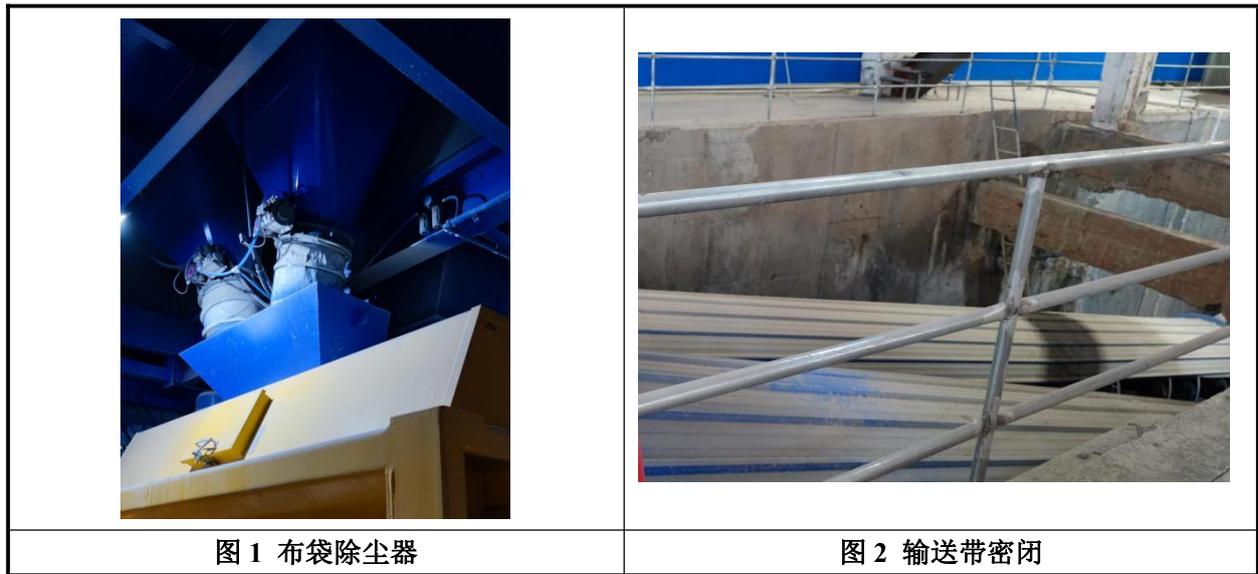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

4.1.2 废水

本项目内不设置洗手间，依托项目外办公室、宿舍（清远市启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江工业园内），项目内无生活污水产生。

清远市启林企业管理公司为清远市禹通混凝土有限公司所在地块的出租方，成立于 2021 年 2 月。清远市启林企业管理公司办公室、宿舍、公共洗手间设有三级化粪池，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清远市石角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者后排入石角污水处理厂。清远市启林企业管理公司三级化粪池目前正常运行，总消纳能力为 10m³/d，实际聘用员工 25 人，均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住宿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15m³/（人·a）计算，一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生活用水约为 375m³/a。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37.5m³/a。清远市启林企业管理公司化粪池目前余量约为 2662.5m³/a，远远大于清远市禹通混凝土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总量 540t/a。因此，其有足够的消纳能力消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清远市启林企业管理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是可行的。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及实验室废水。厂区内设置收集池+一级沉淀池+二级沉淀池+清水池，项目生产废水与初期雨水一同进入该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系统用水。初期雨水经厂区四周设置环形排水沟排入生产废水收集池，经收集池收集后进一步排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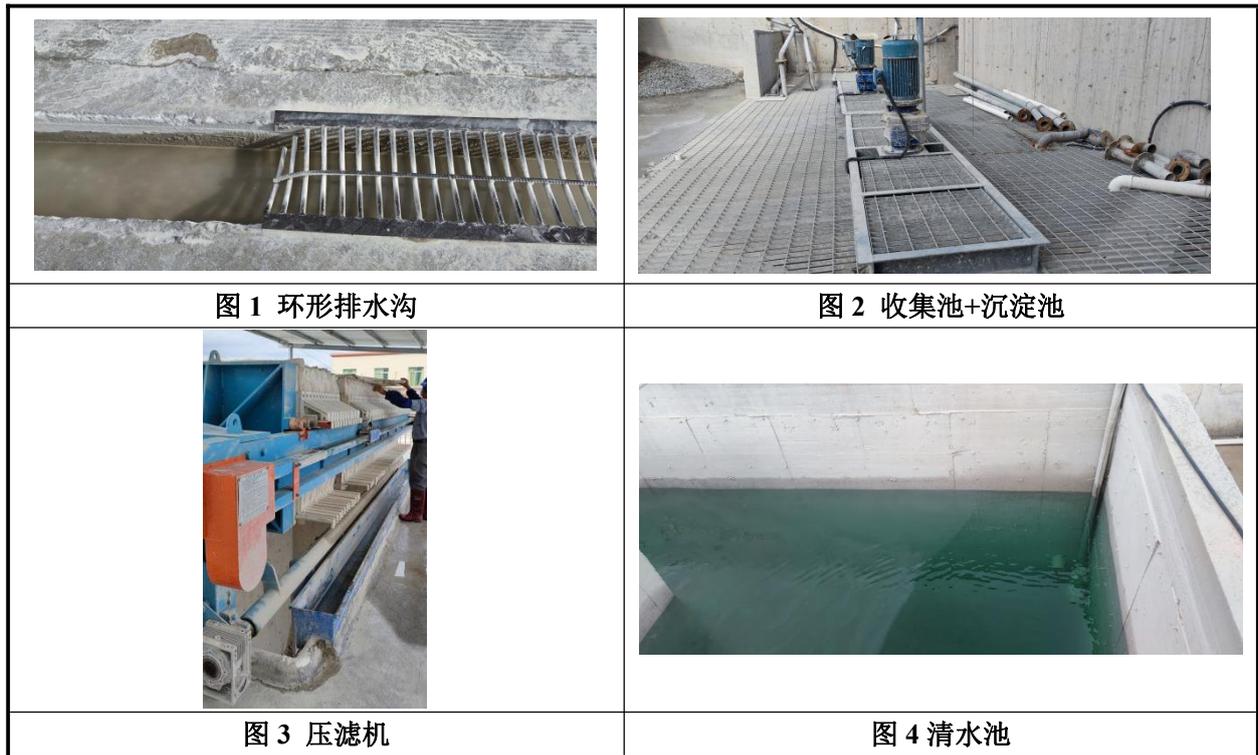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收集和治理设施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的各种机械设备，这些设备声级范围在 80~95dB(A)之间，在采取有效的减震、降噪、隔声等措施，经过墙体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1.4 固体废物

厂区运输车辆、生产设备均委托厂外专业公司保养及维修。因此，本项目无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沉淀池泥砂、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实验室的废弃混凝土试件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图 4-3 固体废物暂存设施

表 4-2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分类编号	处理处置方式	排放量 (t/a)
1	泥砂 (含水率 85%)	281	302-009-61	返回生产系统作为原料	0
2	废弃的混凝土试件	100	302-009-99	外售用于铺设次要道路	0
3	收集粉尘	29.2731	302-009-66	返回生产系统作为原料	0
4	生活垃圾	9.0	/	环卫部门处理	0

4.1.4 环境风险

项目于 2022 年编制了《清远市禹通混凝土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 441802-2022-0046-L。

4.1.5 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

(一) 试验仪器设备维护、调试、保养操作规程

试验仪器设备维护、调试、保养操作原则上按照仪器说明书进行，当说明书无要求或无说明书时，以保持仪器校准状态为基本要求。

对仪器说明书未明确保养要求的大型检定仪器，应每三个月进行全面的清洁、运行检查。一般仪器至少每年应进行性能检查和清洁维护。

(二) 混凝土拌和站操作规程及维修保养

运转前的检查与准备工作

- ①检查各减速箱及润滑部位润滑油(脂)是否充足良好。
- ②检查电机和电器元件的接线是否牢固，电源电压是否正常(380V+10%)。
- ③检查各部联接螺栓是否紧固，特别是运动部位的联接，如有松动应立即拧紧。
- ④检查搅拌罐、料斗内是否有异物积存。

试运转

- ①启动搅拌电机，两根搅拌轴转向应和标牌指示方向一致。
- ②起劲空压机打足气压后，卸料门开闭应准确到位。
- ③启动水泵打水，供水系统应正常运转。

④在上述各项试运转过程中，如发现不正常情况，应停机检修，完全排除故障后，方可进行混凝土搅拌作业。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4-3，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与实际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3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投资额 (万元)
1	废气	搅拌楼粉尘(无组织)	粉尘	布袋除尘器	185
		粉料筒仓(无组织)	粉尘	被动式布袋除尘器	
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项目内不设置洗手间，依托项目外办公室、宿舍(清远市启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江工业园内)，项目内无生活污水产生。	100
		生产废水 初期雨水	SS	经二级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喷洒及生产系统用水，不外排	
3	固体废物	泥砂(含水率 85%)		返回生产系统作为原料	10
		废弃的混凝土试件		外售用于铺设次要道路，接收单位为清远市建粤检测有限公司	
		收集粉尘		返回生产系统作为原料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4		噪声		隔声、加强管理等措施	5
合计					300

表 4-4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搅拌楼	粉尘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及广东省环保厅文件《关于钢铁、石化、水泥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粤环发[2018]8号)的有关规定	因实际不属于常规排放口,而是相当于压力装置压力排放口,故不单独设置排气筒,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从搅拌楼顶部的排气孔排放
	粉料筒仓(无组织)	粉尘	被动式布袋除尘器	被动式布袋除尘器		已落实
	厂界无组织	粉尘	采取道路定期清扫、输送带密闭、运输车辆定期清洗、厂区设置水喷雾装置及厂区道路硬化、堆场围墙阻隔等方式	已采取道路定期清扫、输送带密闭、运输车辆定期清洗、厂区设置水喷雾装置及厂区道路硬化、堆场围墙阻隔等方式		已落实
	柴油发电机(无组织)	SO ₂ 、NO _x 、烟尘	引至发电机房屋顶排放	引至发电机房屋顶排放。柴油存放间设置了围堰并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经“三级化粪池+生化法”处理达标后回用作为生产系统用水,不外排	项目内不设置洗手间,依托项目外办公室、宿舍(清远市启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江工业园内),项目内无生活污水产生。	/	/
	生产废水初期雨水	SS	经二级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喷洒及生产系统用水,不外排	经二级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喷洒及生产系统用水,不外排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GB/T19923-2005)》表1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隔声、消声减振等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隔声、消声减振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沉淀池	泥砂(含水率 85%)	返回生产系统作为原料	返回生产系统作为原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已落实
	实验室	废弃的混凝土试件	外售用于铺设次要道路	外售用于铺设次要道路		已落实
	除尘器	收集粉尘	返回生产系统作为原料	返回生产系统作为原料		已落实
	员工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环卫部门处理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1年9月，清远市禹通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清远市恒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清远市禹通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5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摘录该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原文如下。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

1、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说明该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说明该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3) 项目纳污水体沙埗溪3个监测断面(石角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处、下游100m处、排污口下游1000m处)所测指标中，除BOD₅、氨氮超标外，其余指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的IV类标准要求，说明评价河段沙埗溪水环境质量一般。

2、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废气：搅拌楼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经28m高排气筒排放；粉料筒仓进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被动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筒仓顶部无组织排放；砂石原料运输、卸料、堆存、计量及产品商品混凝土运输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砂石原料堆场密闭、设置喷雾器定期喷雾降尘、道路定期清扫和洒水抑尘、搅拌楼密闭、输送带密闭、骨料(砂石原料)输送前预湿处理、运输车辆定期清洗及厂区道路硬化等措施进行治理。在采取上述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也能满足要求，对项目周围敏感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废水：项目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二级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喷洒及生产系统用水，不外排；经“三级化粪池+生化法”处理达标后回用作为生产系统用水，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环境影响不大。

噪声：在采取有效的减震、降噪、隔声等措施，经过墙体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固体废物：沉淀池泥砂、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系统作为原料；废弃混凝土试件收集后外售用于铺设次要道路；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经上述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业基地清三公路 43 号厂房 A，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国家土地利用规划，项目选址与周边环境相容。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合理。

4、产业政策和理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建筑材料制造业，经检索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以及《广东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修订版）》（粤府办[2005]15 号），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中的鼓励、限制或者淘汰类别，但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属于现有国家政策允许的，因此，项目符合当前的产业政策要求。

5.1.2 建议

- (1)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进行审批和管理。
- (2) 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对易腐烂的垃圾物要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
- (3) 做好噪声设备的隔音防振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 (4) 加强对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维持正常运行，同时提高工人环境保护意识，加强企业内部管理，维持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021 年 9 月 8 日，清远市禹通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取得了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同意建设的批复，批复文号：清城审批环表[2021]20 号。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颗粒物排放标准参考《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及广东省环保厅文件《关于钢铁、石化、水泥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粤环发[2018]8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标准如下。

表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控制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厂界外 20m 处(mg/m ³)
颗粒物	0.5(扣除参考值)

6.2 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6-2 项目噪声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时期	厂界方位	执行标准	时段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东、南、西、北侧	3 类	≤65dB(A)	≤55dB(A)

6.3 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6.4 废水

项目内不设置洗手间，依托项目外办公室、宿舍（清远市启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江工业园内），项目内无生活污水产生；项目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经二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喷洒及生产系统用水，不外排。

根据《清远市禹通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可知，生产废水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监测点位图见图 7-1。

表 7-1 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pH、TP	生产废水回用口	4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参照点 1#，下风向设三个监控点 2#、3#、4#	3 次/天，2 天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昼夜各 1 次，2 天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表示噪声监测点； ★表示废水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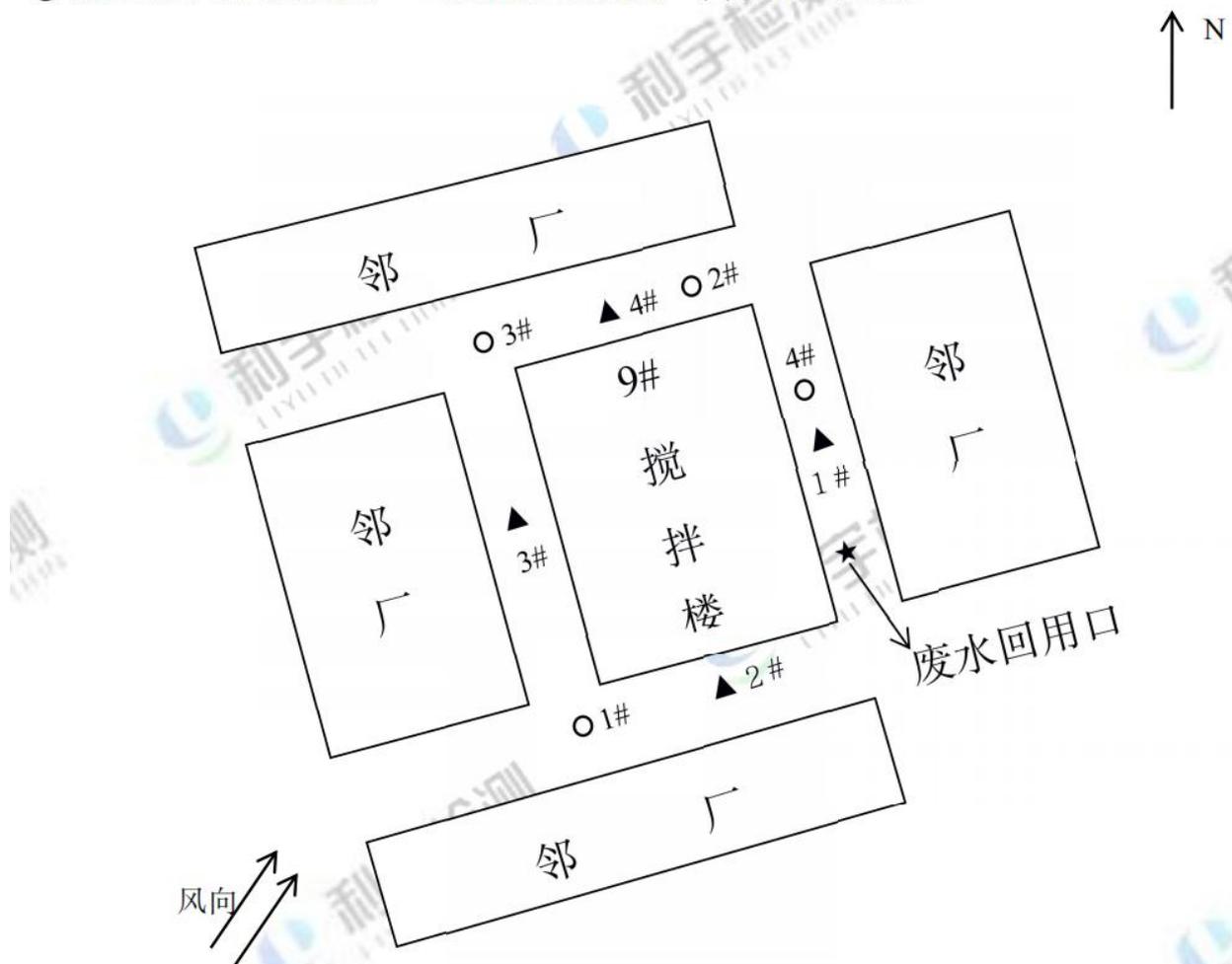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3 日对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按照《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GB/T15432-1995）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及设备信息见表 8-1。

表 8-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设备名称、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3E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GB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1 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电子天平 FA224	0.001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88+	/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2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样品	
	数量 (个)	合格 率 (%)										
pH 值	/	/	/	/	/	/	2	100	/	/	2	100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100	/	/	2	100	/	/	/	/	2	100
氨氮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总磷	2	100	/	/	2	100	/	/	/	/	2	100

表 8-3 综合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KB-6120	LY-CY-014	80.0	80.3	0.4	±2	合格
		100.0	99.6	-0.4	±2	合格
		120.0	119.1	-0.8	±2	合格
KB-6120	LY-CY-015	80.0	80.3	0.4	±2	合格
		100.0	101.0	1.0	±2	合格
		120.0	120.8	0.7	±2	合格
KB-6120	LY-CY-016	80.0	80.2	0.2	±2	合格
		100.0	99.6	-0.4	±2	合格
		120.0	120.4	0.3	±2	合格
KB-6120	LY-CY-017	80.0	80.1	0.1	±2	合格
		100.0	98.9	-1.1	±2	合格
		120.0	120.9	0.8	±2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 GH-2030-A 型。 编号: LY-FX-26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3 日对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监测是在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汇总情况见表 9-1。

表 9-1 生产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日设计产量（吨）	当日实际产量（吨）	生产负荷（%）	环保措施是否正常运行
2022.3.2	混凝土	4065.67	3659.10	89.99	是
2022.3.3	混凝土	4065.67	3659.10	89.99	是

备注：本项目年产 50 万立方混凝土，容重为 2439.4kg/m³，重量为 1219700 吨。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详见下表，具体检测信息详见附件 4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地点		生产废水回用口					
		结果（mg/L）					
采样时间		pH 值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3 月 2 日	第一次	7.5	8	10.6	64	0.572	0.05
	第二次	7.7	8	9.3	58	0.511	0.07
	第三次	7.2	6	12.4	71	0.529	0.04
	第四次	7.9	7	9.8	60	0.537	0.06
3 月 3 日	第一次	7.2	10	12.4	73	0.477	0.04
	第二次	7.4	8	9.6	59	0.501	0.04
	第三次	7.6	8	11.7	68	0.496	0.06
	第四次	7.1	6	10.5	63	0.523	0.0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洗涤用水标准		6.5-9.0	30	30	/	/	/

备注：1.“/”表示《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洗涤用水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2) 废水排放结果评价

根据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水各项指标浓度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洗涤用水标准。

9.2.1.2 废气

(1) 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详见下表，具体检测信息详见附件 4。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广东省环保厅文件《关于钢铁、石化、水泥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粤环发[2018] 8 号)的有关规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3月2日	颗粒物	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1#	0.257	0.241	0.237	/
		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2#	0.317	0.295	0.269	0.5
		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3#	0.389	0.334	0.311	0.5
		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4#	0.268	0.283	0.254	0.5
3月3日	颗粒物	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1#	0.227	0.233	0.248	/
		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2#	0.296	0.304	0.281	0.5
		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3#	0.354	0.387	0.347	0.5
		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4#	0.277	0.272	0.300	0.5

(2) 无组织废气排放结果评价

在项目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位对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根据检测数据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浓度在 0.227mg/m³~0.389mg/m³ 之间，厂界浓度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广东省环保厅文件《关于钢铁、石化、水泥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粤环发[2018] 8 号)的有关规定。

9.2.1.2 厂界噪声

(1)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具体监测信息详见附件 4。

表 9-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Leq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3月2日	厂界东北侧外1米N1	昼间	63	65	达标
		夜间	54	55	达标
	厂界东南侧外1米N2	昼间	62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1米N3	昼间	60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1米N4	昼间	64	65	达标
		夜间	53	55	达标
3月3日	厂界东北侧外1米N1	昼间	61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厂界东南侧外1米N2	昼间	62	65	达标
		夜间	53	55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1米N3	昼间	62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1米N4	昼间	63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2) 噪声评价结果

根据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搅拌楼整体密闭及堆场围蔽；每个粉料筒仓产生的粉尘均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从筒仓顶部的排气孔排放（不单独设置排气筒）；本项目搅拌机所在搅拌楼为全密闭商砼搅拌楼，搅拌机(共2套)四周设置有与布袋除尘器相连的收集管，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过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共2套)除尘，收集的粉尘回用于搅拌楼生产，尾气从搅拌楼顶部的排气孔排放（不单独设置排气筒）；物料运输进行预湿处理；厂区设置水喷雾装置。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在采取防振、减震治理措施后，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

复要求。

9.2.2.3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内不设置洗手间，依托项目外办公室、宿舍（清远市启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江工业园内），项目内无生活污水产生；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经二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喷洒及生产系统用水，不外排。

根据《清远市禹通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可知，废水达标排放。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清远市禹通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生产废水达标回用，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贮存和处理，项目整体对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土壤等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广东省环保厅文件《关于钢铁、石化、水泥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粤环发〔2018〕8 号）的有关规定。

（2）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项目内不设置洗手间，依托项目外办公室、宿舍（清远市启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江工业园内），项目内无生活污水产生；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设置的二级沉淀池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GB/T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较严者标准后回用作为生产系统用水，不外排。

根据《清远市禹通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可知，生产废水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沉淀池泥砂及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生产系统；废弃混凝土试件外售；生活垃圾交

由环卫部门清理，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5)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项目厂房边界为起点向外延伸 100m，根据现场勘察，厂房边界外 1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10.3 综合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九种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具体见下表。

表 10-1 清远市禹通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验收合格情况对照表

序号	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1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建成的环保设施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不属于
2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污染物排放均达标	不属于
3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属于
4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存在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问题	不属于
5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已有排污登记回执	不属于
6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次验收做整体验收，不涉及分期	不属于
7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不涉及此情形	不属于
8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数据来自项目生产过程记录数据，报告结论明确	不属于
9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未出现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属于

据以上分析，清远市禹通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做了相关环保措施，“三废”排放达到了相关排放标准，未出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

据此我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清远市禹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清远市禹通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7-441802-04-01-372916			建设地点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业基地清三公路 43 号厂房 A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立方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立方混凝土			环评单位	清远市恒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清城审批环表[2021]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22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25 日			排污许可申领时间	2021 年 9 月 9 日，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单位	清远市禹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登记回执 914418020735218949001Z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00	废气治理(万元)	18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600 小时			
	运营单位	清远市禹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8020735218949			验收时间	2022 年 3 月			
	污 染 排 放 标 总 量 控 制 (工 建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6.727		6.727	6.727		6.727	6.727		
烟尘					0.034		0.034	0.034		0.034	0.034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5.575		5.575	5.575		5.575	5.575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清远市禹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清远市禹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清远市禹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4 月

清远市禹通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4 月 8 日，建设单位根据《清远市禹通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清远市禹通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业基地清三公路 43 号厂房 A,项目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东经 112 度 57 分 8.602 秒，北纬 23 度 30 分 21.499 秒,清远市禹通混凝土有限公司总占地面积约 15000m²。项目现有员工 6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两班，每班工作 6 小时。目前，企业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基本建设完成，年产商品混凝土 50 万立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清远市禹通混凝土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委托清远市恒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清远市禹通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9 月 8 日通过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批文号：清城审批环表[2021]20 号。

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建设完成，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开始进行调试生产。目前，项目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投入稳定运行。

（三）投资情况

清远市禹通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清远市禹通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与环评文件相比较，清远市禹通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变动内容为：（1）项目内不设置洗手间，依托项目外办公室、宿舍（北江工业园内），项目内无生活污水产生；（2）环评文件中的排放筒，实际不属于常规排放口，而是相当于压力装置压力排放口，故不单独设置采样口，搅拌楼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从搅拌楼顶部的排气孔排放。项目变动未加重环境不利影响，符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号）中相关内容，认定不属于重大变动，可将企业变动内容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除上述内容外，企业目前的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保持一致，无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各个生产环节产生的颗粒物，包括搅拌楼粉尘、粉料筒仓进料粉尘、原料运输、卸料、堆存和计量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产品商品混凝土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其中搅拌楼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从搅拌楼顶部的排气孔排放；粉料筒仓进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被动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筒仓顶部无组织排放；砂石原料运输、卸料、堆存、计量及产品商品混凝土运输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砂石原料堆场密闭、设置喷雾器定期喷雾降尘、道路定期清扫和洒水抑尘、搅拌楼密闭、输送带密闭、骨料（砂石原料）输送前预湿处理、运输车辆定期清洗及厂区道路硬化等措施进行治理。

（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的各种机械设备，这些设备声级范围在80~95dB(A)之间，在采取有效的减震、降噪、隔声等措施，经过墙体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三）废水

本项目内不设置洗手间，依托项目外办公室、宿舍（北江工业园内），项目内无生活污水产生。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及实验室废水。厂区内设置收集池+一级沉淀池+二级沉淀池+清水池，项目生产废水与初期雨水一同进入该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系统用水。初期雨水经厂区四周设置环形排水沟排入生产废水收集池，经收集池收集后进一步排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四）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为延长运输车辆、生产设备的寿命及降低设备故障频率，厂区运输车辆、生产设备均委托厂外专业公司保养及维修。因此，本项目无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沉淀池泥砂、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实验室的废弃混凝土试件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沉淀池泥砂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系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返回生产系统作为原料；实验室的废弃混凝土试件收集后外售用于铺设次要道路；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及达标分析

1、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各个生产环节产生的颗粒物，包括搅拌楼粉尘、粉料筒仓进料粉尘、原料运输、卸料、堆存和计量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产品商品混凝土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其中搅拌楼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从搅拌楼顶部的排气孔排放；粉料筒仓进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被动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筒仓顶部无组织排放；砂石原料运输、卸料、堆存、计量及产品商品混凝土运输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砂石原料堆场密闭、设置喷雾器定期喷雾降尘、道路定期清扫和洒水抑尘、搅拌楼密闭、输送带密闭、骨料（砂石原料）输送前预湿处理、运输车辆定期清洗及厂区道路硬化等措施进行治理。

项目颗粒物厂界浓度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广东省环保厅文件《关于钢铁、石化、水泥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粤环发[2018] 8 号)的有关规定。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3、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项目生产废水各项指标浓度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洗涤用水标准。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建设单位为延长运输车辆、生产设备的寿命及降低设备故障频率，厂区运输车辆、生产设备均委托厂外专业公司保养及维修。因此，本项目无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沉淀池泥砂、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实验室的废弃混凝土

土试件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沉淀池泥砂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系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返回生产系统作为原料；实验室的废弃混凝土试件收集后外售用于铺设次要道路；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清远市禹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清远市禹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清远市禹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4 月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 营业执照.....	48
附件 2 环评批复.....	49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53
附件 4 本项目监测报告.....	54
附件 5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63
附件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64
附件 7 袋式除尘器规格型号及性能参数.....	66

附件 1 营业执照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清城审批环表（2021）20 号

关于《清远市禹通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禹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禹通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市禹通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业基地清三公路 43 号厂房 A，占地面积 15000m²。项目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生产，年产混凝土 50 万立方米。项目员工人数为 6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两班，每班工作 6 小时。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项目由于未批先建已由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处理。

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

影响类)》(试行)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基本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搅拌楼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28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4/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做好物料输送密闭、运输车辆清洗、原料入库堆放并喷淋保湿等扬尘整治措施,确保其他工序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4/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GB/T19923-2005)》表1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较严者标准要

求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产废水经二级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喷洒及生产系统用水，不外排。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沉淀池泥砂、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系统作为原料；废弃混凝土试件收集后外售用于铺设次要道路。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做好柴油运输、使用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柴油存放间应设置围堰并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本项目不安排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遠市清城區行政審批局
2021年9月8日



抄送：清遠市生態環境局清城分局、清遠市恒新環保技術有限公司

清遠市清城區行政審批局

2021年9月8日印發

附件3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8020735218949001Z

排污单位名称：清远市禹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有色金属
加工制造业基地清三公路43号厂房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073521894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9月09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03日至2025年06月0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本项目监测报告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1912619 Guangdong Liy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20220222101

项目名称: 清远市禹通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
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清远市禹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业
基地清三公路 43 号厂房 A

检测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编写: 吕瑞强

签发: 平

复核: 周晓明

签发人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2年3月11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声 明

1. 本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2. 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4. 本检验检测机构已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报告无复核、签发人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
6. 本检验检测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数据保密。
7. 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8. 对于送检的样品，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9-2727919
传真：0759-2727919
电子邮箱：363953363@qq.com
地址：湛江市麻章区瑞云南路西9号三楼

一、检测目的:

受清远市禹通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 对其生产废水、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清远市禹通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
采样日期	2022 年 3 月 2 日至 2022 年 3 月 3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3 月 2 日至 2022 年 3 月 9 日
采样人员	黄成毅、何孟雷、叶洪志、罗丰
分析人员	黄成毅、何孟雷、周晓明、邓舒蕾、全春和、王晓静
项目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业基地清三公路 43 号厂房 A

三、检测内容: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废水	废水处理回用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2 天 4 次	完好	2022.3.2-2022.3.3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2 天 3 次	完好	2022.3.2-2022.3.3
	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4#				
厂界噪声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天 2 次	/	2022.3.2-2022.3.3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N2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N2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N3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1、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3E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GB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1 mg/L

2、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电子天平 FA224	0.001 mg/m ³

3、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88+	/

五、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名称: 清远市禹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压滤机(正常运行)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采样点名称	样品性状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2022.3.2	2022.3.2-2022.3.8	晴	废水处理 后回用口	微灰, 无气 味、少浮 油、清	第一次	7.5	8	10.6	64	0.572	0.05
					第二次	7.7	8	9.3	58	0.511	0.07
					第三次	7.2	6	12.4	71	0.529	0.04
					第四次	7.9	7	9.8	60	0.537	0.06
2022.3.3	2022.3.3-2022.3.9	晴	废水处理 后回用口	微灰, 无气 味、少浮 油、清	第一次	7.2	10	12.4	73	0.477	0.04
					第二次	7.4	8	9.6	59	0.501	0.04
					第三次	7.6	8	11.7	68	0.496	0.06
					第四次	7.1	6	10.5	63	0.523	0.0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洗涤用水标准						6.5-9.0	30	30	/	/	/
备注	1."/"表示《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洗涤用水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名称: 清远市禹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描述: 完好无损		2022.3.2 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22.8℃ 大气压: 102.0kPa 风速: 1.9m/s 风向: 西南						
		2022.3.3 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22.9℃ 大气压: 102.1kPa 风速: 1.9m/s 风向: 西南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发布稿)》 (GB4915-2013)表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 放限值及广东省环保厅文件《关于钢铁、石 化、水泥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 值的公告》(粤环发[2018]8号)的有关规 定 (mg/m ³)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3.2	2022.3.3	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mg/m ³)	0.257	0.241	0.237	/	/
		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mg/m ³)	0.317	0.295	0.269	0.5	达标
		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mg/m ³)	0.389	0.334	0.311	0.5	达标
		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mg/m ³)	0.268	0.283	0.254	0.5	达标
2022.3.3	2022.3.4	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mg/m ³)	0.227	0.233	0.248	/	/
		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mg/m ³)	0.296	0.304	0.281	0.5	达标
		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mg/m ³)	0.354	0.387	0.347	0.5	达标
		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mg/m ³)	0.277	0.272	0.300	0.5	达标
备注								

3、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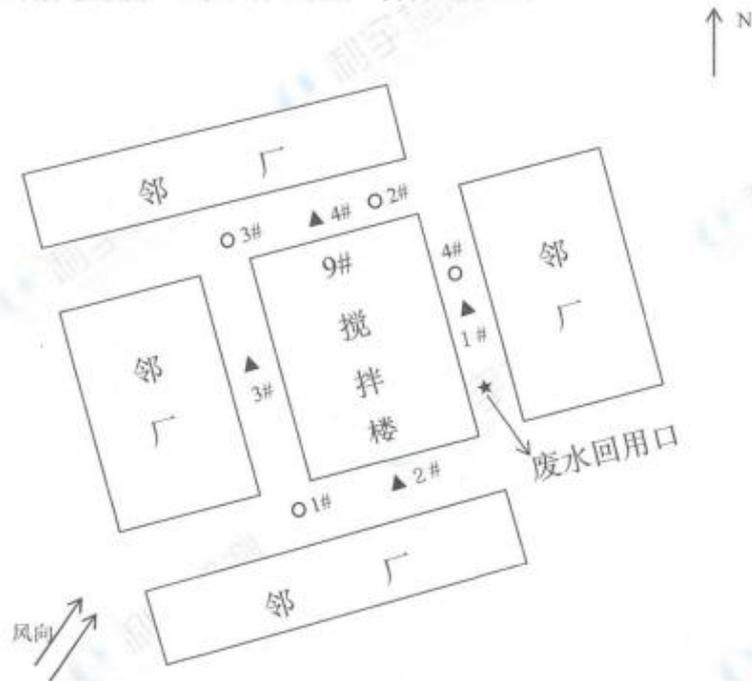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清远市禹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2.3.2		
环境条件: 昼间:		风速: 1.9m/s	风向: 西南		天气状况: 晴		
环境条件: 夜间:		风速: 2.0m/s	风向: 西南		天气状况: 晴		
编号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3类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生产	63	54	65	55	达标
N2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生产	62	52	65	55	达标
N3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生产	60	52	65	55	达标
N4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生产	64	53	65	55	达标

3、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名称: 清远市禹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2.3.3		
环境条件: 昼间:		风速: 1.9m/s	风向: 西南		天气状况: 晴		
环境条件: 夜间:		风速: 2.1m/s	风向: 西南		天气状况: 晴		
编号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3类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生产	61	52	65	55	达标
N2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生产	62	53	65	55	达标
N3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生产	62	51	65	55	达标
N4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生产	63	52	65	55	达标

六、现场检测布点图: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表示噪声监测点; ★表示废水监测



七、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废水检测质控结果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样品	
	数量 (个)	合格率 (%)										
pH 值	/	/	/	/	/	/	2	100	/	/	2	100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100	/	/	2	100	/	/	/	/	2	100
氨氮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总磷	2	100	/	/	2	100	/	/	/	/	2	100

续上表:

2、综合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KB-6120	LY-CY-014	80.0	80.3	0.4	±2	合格
		100.0	99.6	-0.4	±2	合格
		120.0	119.1	-0.8	±2	合格
KB-6120	LY-CY-015	80.0	80.3	0.4	±2	合格
		100.0	101.0	1.0	±2	合格
		120.0	120.8	0.7	±2	合格
KB-6120	LY-CY-016	80.0	80.2	0.2	±2	合格
		100.0	99.6	-0.4	±2	合格
		120.0	120.4	0.3	±2	合格
KB-6120	LY-CY-017	80.0	80.1	0.1	±2	合格
		100.0	98.9	-1.1	±2	合格
		120.0	120.9	0.8	±2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 GH-2030-A 型。 编号: LY-FX-26

3、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 (dB(A))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 (dB)	合格与否
2022.03.02	昼间	AWA6288+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AWA6288+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2.03.03	昼间	AWA6288+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AWA6288+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 AWA6021A 编号: LY-CY-008

报告结束

附件 5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清远市禹通混凝土有限公司工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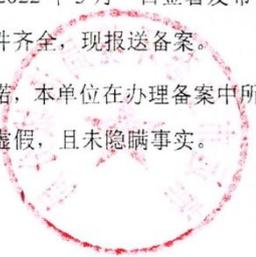
表1 工况说明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日设计产量 (吨)	当日实际产量 (吨)	生产负荷 (%)	环保措施是否 正常运行
2022.3.2	混凝土	4065.67	3659.10	89.99	是
2022.3.3	混凝土	4065.67	3659.10	89.99	是



附件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禹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18020735218949
法定代表人	崔国驹	联系电话	13600313421
联系人	崔国驹	联系电话	13600313421
传 真	/	电子邮箱	365837707@qq.com
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业基地清三公路 43 号 厂房 A 东经：112 度 57 分 8.602 秒，北纬：23 度 30 分 21.499 秒		
预案名称	清远市禹通混凝土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水泥制造		
风险级别	0		
是否跨区域	否		
<p>本单位于 2022 年 3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预案签署人	崔国驹	报送时间	2022 年 3 月 日

<p>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上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4月11日收齐，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备案编号</p>	<p>441802-2022-0046-L</p>		
<p>报送单位</p>	<p>清远市禹通混凝土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p>经办人</p> <p>邓长泉</p> </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p>负责人</p> <p>李立立</p> </td> </tr> </table>	<p>经办人</p> <p>邓长泉</p>	<p>负责人</p> <p>李立立</p>
<p>经办人</p> <p>邓长泉</p>	<p>负责人</p> <p>李立立</p>		

附件 7 袋式除尘器规格型号及性能参数



袋式除尘器规格型号及性能参数

参数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规格	MCYB-36-2.2	13
处理风量	m ³ /h	1688-3517
气体温度	℃	常温
过滤风速	全过滤	2m/min
	离线喷吹或离线检修	/
	m/min	
总过滤面积	m ²	22m ²
过滤仓室	个	1个
清灰装置(脉冲阀)数量	只	6个
清灰装置(脉冲阀)规格型号		直角 1寸
滤袋数量	条	36套
滤袋规格(直径×长度)	mm×mm	133×1500
滤料材质		涤纶针刺毡
粉尘入口含尘质量浓度(标准状态)	g/m ³	正常为 50 g/Nm ³ 最大为 100 g/Nm ³ (dry)
粉尘出口含尘质量浓度(标准状态)	mg/m ³	/
运行阻力	Pa	最大 1200pa
漏风率	%	
清灰气源压力(或反吹风压)	MPa	0.5-0.7
耗气量(或反吹风量)	m ³ /min(m ³ /h)	/
(反吹风机型号/功率)	kW	/
卸灰设备型号/功率	kW	/
总装机功率	kW	13*12KW
工作压力	≤+Pa	±8.0Pa
设备外形尺寸(长×宽×高)	m	1*1.5*2
设备总质量	kg	13*1000
保温面积	m ²	0
灰斗容积	m ³	1*13

注：以上参数为单台袋式除尘器参数。